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ST方科 公告编号:临2022-005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中关村方正大厦7层VIP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6,349,4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孙敏女士、吴建英先生、胡滨先生因公务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王雪莉女士、刘坚先生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长马建斌先生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黄传照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557,203	98.18	1,458,900	1.8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再次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4,450,071	99.47	1,899,400	0.53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8,557,203	98.18	1,458,900	1.82	0	0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再次延期的议案	78,116,703	97.63	1,899,400	2.37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为关联交易议案,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股东,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2为以特别表决通过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海洋、王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4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9:15至2022年1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303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宁红涛先生

6、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21年1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11名,代表股份数121,811,4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3769%,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数121,681,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344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数130,1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32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周鹏程律师、李钰雯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21,782,36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9761%;反对票为29,1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239%;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为6,388,2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99.5465%;反对票为2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0.45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周鹏程律师、李钰雯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644.56万元至18,687.0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249.74万元至4,292.24万元,同比增加15.63%至29.82%。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352.11万元至16,394.6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016.66万元到4,059.16万元,同比增加16.35%到32.91%。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本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

二、关于上证e互动平台发布信息的补充说明

2022年1月13日,投资者在公司上证e互动平台询问"请问贵公司用于新冠检测的产品有哪些?营收占比大吗?"时回复"公司关于新冠检测的产品主要包括核酸提取仪、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等。2021年非疫情的常规IVD产品收入占公司海外营业收入的主要份额。"为了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公司现作如下补充说明:

公司的营业收入中,国内业务营业收入占比较高,国际业务中,非新冠检测产品的营业收入占国际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新冠检测产品非公司国际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1、预计公司2021年国内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5.49%,国际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4.51%;

2、预计公司2021年国际业务营业收入中,新冠检测产品营业收入占国际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8.78%,非新冠检测产品营业收入占国际业务营业收入比例为61.22%。

以上数据为本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

三、风险提示

(一)新冠检测产品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公司体外诊断产品主要包括生化免疫检测产品、糖化血红蛋白检测产品、特定蛋白检测产品等,新冠检测产品是公司体外诊断产品线中较小的一部分,新冠检测产品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受近期疫情影响较小。

(二)公司相关新冠检测产品获得欧盟备案非独家专属

公司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核酸检测试剂盒(SARS-CoV-2 Nucleic Acid Detection Kit)、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SARS-CoV-2 Antigen (GICA))等产品获得欧盟备案,市场存在大量同类产品或其他检测类产品,公司产品仍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新冠检测产品带来的营业收入和利润贡献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估值,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02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69,568.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95%,累计质押股份107,219.75万股(含本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9.7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71%;

●公司第二大股东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80,656.6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41%,累计质押股份39,000.0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5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2%;

●公司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君正科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0,224.6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36%,累计质押股份146,219.75万股(含本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2.4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33%。

一、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2年1月13日,杜江涛先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宁波分行")办理完成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杜江涛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	20,199.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9%
解质时间	2022年1月13日
持股数量	269,568.00万股
持股比例	31.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7,219.75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71%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的原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3月5日,杜江涛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8,712.00万股股份质押给民生银行宁波分行,杜江涛先生对该笔质押进行了部分解除质押交易(原质押及部分解除质押公告详见公司临2019-013号、临2019-068号、临2022-001号公告)。截至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前,该笔质押的质押总数为38,211.00万股,本次解除质押数为10,612.00万股,剩余质押数为27,599.00万股。

2020年10月26日,杜江涛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587.00万股股份质押给民生银行宁波分行,原质押公告详见公司临2020-097号公告。截至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前,该笔质押的质押总数为9,587.00万股,本次解除质押数为9,587.00万股,剩余质押数为0万股。

经与杜江涛先生确认,杜江涛先生将根据自身存量债务情况及未来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融资。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君正科技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46,219.75万股(含本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32.4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3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君正科技	180,656.64	21.41%	39,000.00	39,000.00	21.59%	4.62%	0	0	0	0
杜江涛	269,568.00	31.95%	127,418.75	107,219.75	39.77%	12.71%	0	0	0	0
合计	450,224.64	53.36%	166,418.75	146,219.75	32.48%	17.33%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2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14日上午10:00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宋金松先生、任甄华先生、贾剑非女士、毛润先生、陶剑虹女士和靳景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其余董事出席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金松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开展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公司对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时间范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100万元。在前述预计时间及预计总金额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和市场情况,按照公允价格决定日常经营活动中关联交易的实际数量和金额。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金松、袁平东、任甄华、贾剑非、毛润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5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3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14日上午10:30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监事胡继东先生、郑晓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其余监事出席现场会议。会议由胡继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开展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公司对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时间范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100万元。在前述预计时间及预计总金额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和市场情况,按照公允价格决定日常经营活动中关联交易的实际数量和金额。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胡继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1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以遵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为基础并结合实际市场情况进行,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4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2年度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概述

2020年2月1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进行重整,并指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2020年7月31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对方正集团及其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上述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2021年7月5日,公司收到方正集团管理人告知函,北京一中院已裁定批准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根据北京一中院的裁定及生效的重整计划,北大医疗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入拟设立的"新方正集团"或其下设业务平台。由此,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为"新方正集团",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人寿")拟成为"新方正集团"的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平安")作为平安人寿的控股股东,将间接控制公司。2021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方正集团的告知函称,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完成"新方正集团"的设立并已取得了《营业执照》(详见公司2021-043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国平安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以及中国平安、平安人寿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视为公司的关联人(统称为"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公司与前述主体的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为规范开展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公司对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时间范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100万元。在前述预计时间及预计总金额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和市场情况,按照公允价格决定日常经营活动中关联交易的实际数量和金额。

2、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回避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宋金松、袁平东、任甄华、贾剑非、毛润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的监事会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胡继东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审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以遵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为基础并结合实际市场情况进行,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无异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于预计2022年度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获得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设业务平台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2年预计金额披露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的金额	2021年发生金额
接受金融服务	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	银行存款、理财产品、银行贷款(含票据等其他融资)、代发工资等其他金融服务	市场原则	单日最高存款余额及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不超过10,000万元,单日最高贷款余额及票据等其他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	0	0
采购产品或提供服务		购买保险等	市场原则	100	0	0
总计				20,100	0	0

上一年度公司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明哲

注册资本:182.80亿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47、48、109、110、111、112层

经营范围: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

根据中国平安公开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

平安总资产为95,278.7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7,625.60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183.1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30.99亿元。

2、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新民

注册资本:338.00亿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4、15、16、37、41、44、45、46、54、58、59层

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根据平安人寿在其官方网站公开披露的《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平安人寿总资产为34,792.5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2,591.37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6,827.3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7.11亿元。

3、其他关联人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注册资本:114.24亿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办理人民币存、贷、结算、汇兑业务;人民币票据承兑和贴现;各项信托业务;经监管机构批准发行或买卖人民币有价证券;外汇存款、汇款;境内境外借款;在境内境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贸易、非贸易结算;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放款;代客买卖外汇及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进口业务;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5年5月1日)。

主要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银行")公开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平安银行总资产为44,685亿元、归属于银行普通股股东权益为2,941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35亿元、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为289亿元。

(2)其他包括:中国平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国平安、平安人寿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方正集团于2020年2月被北京一中院裁定重整。2021年7月5日,公司收到方正集团管理人的告知函,北京一中院已裁定批准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为"新方正集团",平安人寿拟成为"新方正集团"的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作为平安人寿的控股股东,拟间接控制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以下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前述第(一)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三)前述第(一)项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中国平安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以及中国平安、平安人寿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视为公司的关联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日常经营所需,其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亦能正常支付账款。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内容

公司预计2022年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100万元。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系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进行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银行存贷款等业务。本次交易主要通过现金据实结算支付,具体结算方式、支付期限及生效时间等详尽事宜均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二)定价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定价原则,严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根据签约实时的市场情况协商约定,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属日常经营所需。本次关联交易以遵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为基础并结合实际市场情况进行,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控制。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22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万元。

七、关联交易授权的有效期

上述关联交易的授权获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有效期为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先提供了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该事项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该议案中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进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中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进行的,公司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无异议,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给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以遵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为基础并结合实际市场情况进行,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22年度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22年度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监事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2-009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13日上午9:3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和关联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子公司和关联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世江、李云峰、李凌云、谷正彦、韩世军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世江、李云峰、李凌云、谷正彦、韩世军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2-010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月13日上午10:3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2年1月3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相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和关联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河南省氟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多氟多海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1万吨高纯晶体六氟磷酸锂合成、结晶厂房土建工程系公司日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水平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子公司和关联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多氟多阳福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河南聚氟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设备系公司日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水平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于子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2-011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和关联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和关联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多氟多海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纳新材料")与河南省氟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氟基建设")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氟基建设拟承建海纳新材料1万吨高纯晶体六氟磷酸锂合成、结晶厂房土建工程,合同预估总金额43,656,840.00元(含税,施工结束后,按合同约定方式据实结算)。

由于公司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为本公司及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氟基建设40.00%股权,为氟基建设的控股股东,从而氟基建设与公司构成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